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訂定「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係以預防並防止土壤污染惡化，達保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為目的，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曾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本次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擬訂法規命令名稱，將原「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內容調整至本標準，提升位階為法規命令。本次訂定內容仍維持原「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監測項目及濃度標準值。其重點說明如次：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標準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說明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 土壤中污染物監測項目及監測標準限值。(第四條)
- 五、 中央主管機關未來修正本監測標準之依據。(第五條)
- 六、 本標準施行日。(第六條)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列土壤中物質濃度，受區域土壤地質條件及環境背景因素影響，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非因外來污染而達本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監測值，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不適用本標準。	本標準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濃度單位之毫克／公斤，指重金屬全量分析每一公斤土壤中（乾基）所含污染物之毫克數。	說明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 污染物之監測項目及監測標準值（濃度單位：毫克／公斤）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853 960 1249"> <thead> <tr> <th>監測項目</th><th>監測標準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砷(As)</td><td>30</td></tr> <tr> <td>鎘(Cd)</td><td>1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5)</td></tr> <tr> <td>鉻(Cr)</td><td>175</td></tr> <tr> <td>銅(Cu)</td><td>22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120)</td></tr> <tr> <td>汞(Hg)</td><td>1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td></tr> <tr> <td>鎳(Ni)</td><td>130</td></tr> <tr> <td>鉛(Pb)</td><td>100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300)</td></tr> <tr> <td>鋅(Zn)</td><td>100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60)</td></tr> </tbody> </table>	監測項目	監測標準值	砷(As)	30	鎘(Cd)	1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5)	鉻(Cr)	175	銅(Cu)	22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120)	汞(Hg)	1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	鎳(Ni)	130	鉛(Pb)	100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300)	鋅(Zn)	100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60)	土壤中污染物監測項目及監測標準限值。
監測項目	監測標準值																		
砷(As)	30																		
鎘(Cd)	1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5)																		
鉻(Cr)	175																		
銅(Cu)	22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120)																		
汞(Hg)	1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																		
鎳(Ni)	130																		
鉛(Pb)	100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300)																		
鋅(Zn)	1000(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60)																		
第五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本標準修正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未來修正本監測標準之依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																		